

監察院第6屆第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黃進興、楊華璇^{代理}、魏嘉
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8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所列有關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計有 17 案，請幕僚單位予以提供，以及調查官是否未將相關人權公約提供委員並作建議等提出詢問；另委員王美玉以個人調查案例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應有統一做法等建議，嗣經統計室主任張惠菁及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分別予以說明。委員王幼玲接續表達本院部分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未臻熟稔等意見，嗣主席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宜安排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課程供本院同仁參與，以增進同仁瞭解

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簽：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2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委員趙永清、田秋堃提：為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爰建議檢討並調整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暨監督機關，並提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
- (二) 遞經提 110 年 2 月 8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經修正後之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詳如後附。
- (三)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本院各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有七個常設委員會之現況下，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模式，將本院常設委員會之編制加以調整。本次計修正 2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1、除將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並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2、配合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建請立法院以簡易法案優先排入議程

審議，俾利儘速通過本修正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交人事室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案請秘書長朱富美與立法院各黨團進行溝通與協調，排入優先法案。

散 會：上午9時17分

主 席：陳菊